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**工讀**獎助金實施要點

公發布日： 民國 106 年 02 月 15 日

修正日期： 民國 107 年 07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 臺教國署學字第1070080690B號 令

法規體系： 國民及學前教育

一、目的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為激發高級中等學校學生（以下簡稱學生）向上，由學校提供學生**工讀**機會，補助學生就學之經濟需求，並培養學生積極進取之工作態度及人生觀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**工讀**學生之資格

本署依本要點補助**工讀**獎助金之學生，應符合下列資格：

(一)於下列學校就讀，具有學籍之在校學生：

- 1、教育部主管之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。
- 2、由前日學校改隸為直轄市立後三年內之高級中等學校。

(二)家境清寒，且其學期學業成績及德行評量達學校自訂基準之學生。

三、**工讀**獎助金之申請及審核

符合前點資格之學生，應依學校公告之期限及程序，檢附相關文件、資料，向學校申請本要點所定之**工讀**；學生經審查同意**工讀**者，學校應依本要點規定，發給**工讀**獎助金。

學校應成立**工讀**獎助金審查委員會，審查前項申請；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九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校長兼任，其餘委員，由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，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兼任。

四、**工讀**獎助金

本要點所定**工讀**獎助金，其金額不得低於中央勞動主管機關所定時薪工資；其工作內容，不得妨礙學生學業及身心發展。

工讀獎助金，按每月實際**工讀**時數核發，**工讀**時數及**工讀**內容，由學

校定之；其工讀時數，除寒、暑假外，每月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。

學校應依法為學生投保勞工保險及提撥勞工退休金；保險費及提撥之勞工退休金，不得自工讀獎助金內扣除。

五、補助項目

本署依本要點補助之項目如下：

- (一)工讀獎助金之全部或部分。
- (二)工讀所衍生學校投保單位與學生被保險人應負擔之保險費，及學校應為學生提撥之退休金。

本署應依學校在籍學生總人數，訂定前項第一款工讀獎助金之補助金額比率，並按補助比率計算補助金額後，核撥學校。但對第二點第一款第二目學校之補助，以計算之補助金額百分之九十為限。

第一項第二款學校及學生應負擔之保險費及提撥之退休金，由本署循預算程序編列之經費補助。但對第二點第一款第二目學校之補助，以計算之補助金額百分之九十為限。

六、補助款請撥

本要點補助款之核撥，規定如下：

- (一)第二點第一款第一目學校：
 - 1、國立高級中等學校：本署應依學校在籍學生總人數設算學生工讀獎助金額，並編列於學校預算，由學校依預算程序撥款。
 - 2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：由學校於本署函知之期間內，檢具申請表及學校依第二點第二款訂定之基準，報本署請款。
- (二)第二點第一款第二目學校：由各該直轄市政府彙整所屬學校所需第五點第一項補助項目金額，並檢具學校申請表及其依第二點第二款訂定之基準，於本署函知之期間內，報本署請款。

七、核銷及結報

學校應依下列規定，辦理核銷及結報：

- (一)第二點第一款第一目學校：
 - 1、國立高級中等學校：免辦理經費核銷及結報。
 - 2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：於計畫結束二個月內，將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，報本署辦理經費核銷及結報。
- (二)第二點第一款第二目學校：於計畫結束二個月內，由各該直轄市政府彙整所主管學校之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，報本署辦理經費核銷及結報。

前點請撥及前項核銷、結報，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。